《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山海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以连云港市行政区域为地缘范围，在黄海区域基岩型海岸和滩涂湿地型海岸兼有的自然生态背景下，以西游文化、海洋文化为标志，以云台山脉和沿海岸线“T型”地势为主干，以丝路文化为线索，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相融合的山海文化生态体系。

第三条 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以传承弘扬山海文化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社会参与、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

第四条 本法所称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山海文化生态进行整体性保护，涵盖连云港市全境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评选，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单位，落实保护责任。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和评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保护体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区工作机构及相关保护单位应当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七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认定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退出递补机制。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制度，参照国家和省级发放标准，对本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或奖励。

第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海文化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区相关规划，确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商务、体育、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合作、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对在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设施载体网络。市、县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传习中心，村、社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习户。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区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文化遗产为社会所用，为全民共享。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连云港地域文化，增强公众山海文化生态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展示馆、博物馆、文化馆、文旅街区等公共场所，开展山海文化展示和传承活动。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优化文化生态，办好“我们的节日”“我们的节气”文化活动，对当地传统民俗活动给予保护与正确引导，形成健康文明的文化习俗。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连云港地域文化传承纳入当地教育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教育传承“薪火工程”。

设定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二月初二为“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每年六月份第二个星期为“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周”，在此期间集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艺术特色项目的挖掘和推广，扶持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品牌创建。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应当弘扬工匠精神，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创建更多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十八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连云港地域文化专题研究，编辑出版文化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连云港地域文化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著述，参加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做好县志、乡志、村志等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代表性项目传承状况，有计划地对代表性传承人群进行培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审美能力和技艺水平，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

第二十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山海文化形态列为旅游形象宣传内容，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发旅游项目，景区设立山海文化传承展示场所，开展传承传习活动。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章 重点区域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区总体规划，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重点保护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保护区域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前制定文化生态保护方案，相关部门应当就涉及的文化生态保护事项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措山海文化生态建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

（二）本级政府安排的相关经费；

（三）社会捐助；

（四）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山海文化生态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调查、记录、建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整理、保存；

（二）代表性项目保护、濒临消失项目抢救；

（三）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传播工作和活动补助、资助；

（四）宣传、出版、展示、表演、研究、咨询、规划编制和人员培训；

（五）保护与传习设施建设或者修缮；

（六）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七）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素质好、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评价，评估和绩效评价报告经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骗取各项扶持、奖励、资助、补贴、补助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格，追回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生态保护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等，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送审稿）

起草说明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要求，《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属于2022年政府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具体由我局牵头负责起草工作。现对《保护办法》（送审稿）作如下汇报：

一、制定《保护办法》的必要性

连云港古称海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万年以来，连云港山海共生、陆海联动，南北文化和东西文明在连云港地区交流融汇，在黄海区域基岩型海岸和滩涂湿地型海岸兼有的生态背景下，催发创造出丰富精彩的岩画文化、丝路文化、宗教文化、西游文化、淮盐文化等山岳文化和海洋文化，共生的多元文化支点孕育出《羲和浴日》《女娲补天》《精卫填海》《鲧殛羽渊》《舜葬苍梧》等神话传说，以及藤花落遗址、大伊山石棺墓、将军崖岩画等东夷文化遗址。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丰富、类别齐全，涵盖十大类别项目，是东部沿海地区典型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催发地、集聚地、发扬地。

连云港是自然山海文化孕育地、社会山海文明生发地、人文山海文化富集地、海陆丝路文化交汇地。连云港山海文化以云台山脉和沿海岸线“T型”地势为承载主干，以丝路文化为线索标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以文物保护为铺垫，以生态保护为背景，形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交相辉映、特色鲜明的连云港山海文化体系，成为苏北鲁南地区传统文化的集聚区、垂范地，承担着黄海区域滨海地带生态背景下文化振兴的重任。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市各界及广大市民多年来不懈努力下，连云港山海文化体系建设及生态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1年9月，经省政府同意，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作为共同申报主体，将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代表江苏省努力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顺利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初审，进入到专家实地考察论证阶段。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五）款，“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我市应加紧编制出台相关的保护办法。

二、起草《保护办法》的指导思想

《保护办法》编制严格按照党和国家对非遗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条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制，结合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力求作出更为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上位法规定有空白的，依据《非遗法》的基本精神、党和国家对非遗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参照其他省市比较成熟的规范经验，本着有利于文化生态保护的目的和价值取向，作出指引性、倡导性的规定。

三、《保护办法》的起草过程

根据市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文广旅局及时成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保护办法》起草小组，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保护办法》编制工作。

一是积极加强沟通对接。在市政府明确我局立法工作任务后，我局主动向相关部门汇报，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2月初，我局与专家团队积极对接，明确文化生态保护立法的意图和要求，安排专门人员深入沟通，初步商定编制大纲。

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3月初，起草小组在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全市文化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收集了许多珍贵的立法资料。同时，阅研山东省潍坊市《齐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等地方立法的优秀成果，吸收其成功的立法经验。

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由于疫情影响，直到4月份，在起草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坚持开门立法，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广泛听取社科机构、非遗保护志愿者、基层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征求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等20多家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保护办法》起草小组与专家团队逐条梳理，认真研讨，积极吸纳合理意见。

四是反复组织修改完善。在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局先后对《保护办法》内容反复斟酌，数易其稿，并于4月底最终形成《保护办法》（送审稿）。

四、《保护办法》内容说明

保护办法分：总则、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保护、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三十三条。

一是对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作出总体定位。严格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上级法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对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的定义、保护原则、保护方式、保护区域、实施范围作出规范定性。

二是对文化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作出刚性要求。明确文化生态保护的最根本要素——文化遗产保护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实施主体责任，以及在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及动态管理机制作出规范定性。

三是对文化生态保护的核心内容作出分工细化。明确市政府将文化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编制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设立生态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明确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是对文化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作出整体划分。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以面立体、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明确保护要求和具体措施。

五是对文化生态保护的保障与监督措施作出红线兜底。明确文化生态保护的建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范围、人才队伍培养、绩效评价制度、违法违纪处理等兜底性工作要求。

《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送审稿）

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 款 | 依 据 | 参 照 |
|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山海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以连云港市行政区域为地缘范围，在黄海区域基岩型海岸和滩涂湿地型海岸兼有的自然生态背景下，以西游文化、海洋文化为标志，以云台山脉和沿海岸线“T型”地势为主干，以丝路文化为线索，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相融合的山海文化生态体系。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第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保护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对历史文化、农耕文化、商贸文化、山海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潍坊地域文化进行整体性保护。 |
| 第三条 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以传承弘扬山海文化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社会参与、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条　保护区以传承弘扬具有潍坊地域特色的齐鲁文化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整体保护，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立足传承、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 |
| 第四条 本法所称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山海文化生态进行整体性保护，涵盖连云港市全境的区域。生态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设立的，涵盖潍坊市全境的区域。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
| 第五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评选，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和评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确认、登记，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可以公布的，应当及时公布。 |
| 第六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保护体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区工作机构及相关保护单位应当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进行数字化保护。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确认、登记，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可以公布的，应当及时公布。《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区工作机构及相关保护单位应当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进行数字化保护。 |
| 第七条 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认定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退出递补机制。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和命名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和命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前，应当进行公示，征求公众以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的意见。确定和命名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后，应当于十五日内予以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建立档案。 |
|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制度，参照国家和省级发放标准，对本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或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享有下列权利：(一)开展传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并取得报酬；(二)向他人有偿提供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场所等；(三)开展传承活动有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资助。 |
|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海文化保护和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将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区相关规划，确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商务、体育、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区相关规划，确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商务、体育、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保护区建设工作。 |
|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建设工作。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保护区专家委员会，负责保护区相关规划、方案草案的评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咨询、论证和评估工作。 |
|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合作、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对在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理作价，并可以向所有者颁发证书。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捐赠或者委托给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或者展出。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和个人的名称和姓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成立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开设专门展室，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展示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 第十三条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设施载体网络。市、县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传习中心，村、社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习户。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设施载体网络。市、县（市、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传习中心，社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村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户。 |
|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区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文化遗产为社会所用，为全民共享。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连云港地域文化，增强公众山海文化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展示馆、博物馆、文化馆、文旅街区等公共场所，开展山海文化展示和传承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利用风筝会、鲁台会、文展会等节会活动集中宣传潍坊地域文化，增强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展示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集聚街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潍坊地域文化展示和传承活动。 |
|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优化文化生态，办好“我们的节日”“我们的节气”文化活动，对当地传统民俗活动给予保护与正确引导，形成健康文明的文化习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优化文化生态，办好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庆活动，对当地传统民俗活动给予保护与正确引导，形成健康文明的文化习俗。 |
|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连云港地域文化传承纳入当地教育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教育传承“薪火工程”。 设定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二月初二为“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每年六月份第二个星期为“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周”，在此期间集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小学校应当将本地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地开展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门人才培养。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潍坊地域文化传承纳入当地教育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教育传承“薪火工程”。支持幼儿园、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与技艺课程，鼓励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合作建立教学和研究基地，推广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 |
|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艺术特色项目的挖掘和推广，扶持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品牌创建。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应当弘扬工匠精神，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创建更多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原有文化生态资源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滥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量开采、提高利用率等措施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材料和珍稀矿产。严禁乱采、滥挖或者盗卖。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艺术特色项目的挖掘和推广，扶持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品牌创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弘扬工匠精神，集聚优势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创建培育联合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 |
| 第十八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连云港地域文化专题研究，编辑出版文化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连云港地域文化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著述，参加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做好县志、乡志、村志等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保护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潍坊地域文化专题研究，编辑出版文化成果专著。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潍坊地域文化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著述。做好县志、乡志、村志等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
| 第十九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代表性项目传承状况，有计划地对代表性传承人群进行培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审美能力和技艺水平，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门人才，支持传承人和传承单位开展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动。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代表性项目传承状况，有计划地对代表性传承人群进行培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审美能力和技艺水平，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 |
| 第二十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山海文化形态列为旅游形象宣传内容，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发旅游项目，景区设立山海文化传承展示场所，开展传承传习活动。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潍坊地域文化列为旅游形象宣传内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发旅游项目，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托潍坊地域文化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鼓励景区设立潍坊地域文化传承展示场所，开展传习活动。 |
|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区总体规划，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五）其他有关资料。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区总体规划，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应当尊重当地公众的意愿，并经保护区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 |
|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重点保护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具体措施。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重点保护区域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保护区域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前制定文化生态保护方案，相关部门应当就涉及的文化生态保护事项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在重点保护区域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前制定文化生态保护方案，相关部门应当就涉及的文化生态保护事项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
|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措山海文化生态建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一）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二）本级政府安排的相关经费；（三）社会捐助；（四）其他资金。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鼓励通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专门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捐赠资金或者实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措保护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一）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二）本级政府安排的相关经费；（三）社会捐助；（四）其他资金。 |
| 第二十五条 山海文化生态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一）调查、记录、建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整理、保存；（二）代表性项目保护、濒临消失项目抢救；（三）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传播工作和活动补助、资助；（四）宣传、出版、展示、表演、研究、咨询、规划编制和人员培训；（五）保护与传习设施建设或者修缮；（六）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七）其他重要事项。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具体开支内容是：普查、搜集、抢救整理和展示资料，建立档案，数据库建设，编辑出版图书、画册，录制音配像，组织开展理论研讨，进行专家咨询等；（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具体开支内容是：购置传承工具、设备、材料，整理资料及带徒授艺的补助等；（三）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开支。 |
|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素质好、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小学校应当将本地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地开展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门人才培养。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素质好、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
|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评价，评估和绩效评价报告经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不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评价，评估和绩效评价报告经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
| 第二十九条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国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和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骗取各项扶持、奖励、资助、补贴、补助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格，追回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未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坏、被窃或者遗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骗取各项扶持、奖励、资助、补贴、补助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格，追回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区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第三十二条 生态保护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等，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和场所等，已被确定为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和场所等，已被确定为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